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文件

福发〔2016〕6号

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福田区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 方案（2016—2018）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福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（2016—2018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福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 (2016—2018)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(粤发〔2016〕13号)、《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》(深发〔2016〕11号)及市对口办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深经贸信息对口字〔2016〕151号)等文件精神,为集中力量、集中资源,全面、系统地开展对和平县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,增强先富帮后富、实现共同富裕的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,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把和平振兴发展与福田自身发展紧密结合起来,充分发挥福田在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优势,对和平县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,有效增强当地“造血”功能,着力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实力、发展环境和社会民生事业水

平，增加扶贫开发对象收入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——助推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突出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，树立战胜贫穷的信心和决心，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施产业、就业、科技、电商等扶贫工程，全面提高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，实现稳定脱贫。

——协助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。结合相对贫困村发展实际，配合当地实施村道硬底、农田建设、饮水安全、环境整治、危房改造等工程，实现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基本完善，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。

——确保帮扶对象全部脱贫。到2018年，我区帮扶的26个贫困村各项脱贫指标达到省定要求，完成任务并全部实现脱贫；我区帮扶的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分级负责、合力推进。充分发挥福田区委区政府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严格执行脱贫攻坚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各帮扶单位对本单位承担的扶贫开发任务负总责，并实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。各帮扶单位要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能、相互配合，向扶贫对象提供服务、政策、资金、项目扶持，形成扶贫开发合力。

（二）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按照扶贫对象、项目

安排、资金使用、措施到户、因村派人、脱贫成效“六个精准”的要求，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、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、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，做到扶真贫、真扶贫、真脱贫，使脱贫更加有效、更可持续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谋划、统筹协调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与推进城镇化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，与生态建设、环境保护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和平县资源优势，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四）坚持分类指导、创新发展。探索多渠道、多元化扶贫开发新路径，切实提高针对性、实效性。根据各相对贫困村的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制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，实行有差异、有特色的扶持措施，创新思路、创新扶贫开发模式，推动扶贫资源统筹集中使用。

（五）坚持广泛动员、共同富裕。坚持人人参与、人人尽力、人人享有的共享发展理念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，构建专项扶贫、行业扶贫、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。尊重扶贫对象的主体地位，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其自我管理水平和发展能力，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。

四、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

（一）重点任务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

准脱贫三年攻坚任务安排，并经驻县村帮扶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、村两委班子成员精准识别，2016—2018年我区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共26个，重点负责1493户贫困户，4791名贫困人口，在2018年实现脱贫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

——精准扶持贫困人口帮扶资金。福田区帮扶和平县的26个贫困村，建档立卡在册贫困人口共4791人。省委、省政府任务要求“人均安排2万元”及“由省级、对口帮扶市、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:3:1的比例共同分担”。

——相对贫困村专项帮扶资金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“2016—2018年安排相对贫困村专项帮扶资金（平均每村300万元），三年资金一次安排，主要用于推进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脱贫目标任务”的要求，我区需安排贫困村专项帮扶资金7800万元，分2016、2017年两期拨付。

——其他帮扶资金。引导、鼓励、支持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等捐款捐物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，实现社会帮扶资源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衔接。

五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坚持精准识别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要与贫困识别结果相衔接，坚持从严从细，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按照既定程序全面核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建档立卡对象，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坚决予以排除，并通报当地党委、政府。

建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台账，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。深入分析致贫原因，根据脱贫需求，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，集中力量予以扶持，确保精准识别、精准施策、精准脱贫。建立脱贫认定机制，对已经脱贫的家庭，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避免出现边脱贫、边返贫现象，切实做到应进则进、应扶则扶。

（二）强化廉洁扶贫。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确保到村到户到人，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。坚持“项目跟随规划走，资金跟随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做到项目、资金、效果“三公开”。强化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，积极发挥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作用，全程对扶贫项目进行跟踪检查，坚决查处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。由区纪委、区监察局牵头，建立全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协作机制。

（三）做好扶贫规划。科学规划是精准扶贫的关键，充分利用生态、农业优势，合理规划贫困村的生产空间、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，做好公共设施配套。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做好项目布局，制定规划计划，分门别类筛选好项目，分期分批实施。

（四）抓实贫困村产业扶贫。制定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

计划，实施“一村一特色”产业推进行动，挖掘优势资源，选准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，扶持建设一批贫困户参与程度高的特色农业基地。加强贫困村农民合作社建设，发挥其对贫困人口的组织 and 带动作用，强化其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。发展农产品加工业，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；支持贫困村农产品品牌培育、资质认证和推介。

（五）实施金融扶贫。发挥金融在扶贫开发中的杠杆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商业性、政策性、开发性、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支持力度。支持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有能力、有项目、信用好的贫困户，支持种养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小微企业等对贫困户带动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。

（六）开展电商扶贫。加大“互联网+精准扶贫”扶持力度，探索进村入户电商平台、物流配送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，协助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，引导邮政、快递等系统在贫困村建立服务网点。鼓励电商企业拓展农村业务，建设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，鼓励贫困户开设网店自谋发展。

（七）推进科技扶贫。充分发挥福田在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、市场要素、公益组织等方面优势，加大科技扶贫力度，引入现代技术、管理和人才等要素，推动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，解决贫困地区生态建设中的技术瓶颈问题。配合当

地建立健全多元化、社会化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，加大技术创新对农村产业发展的支持。积极发挥福田各类农技推广机构和科技人员的科技服务、示范作用，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，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。助推当地农村信息化人才培养。

（八）探索股份扶贫。进一步推广在第一轮、第二轮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中的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模式，允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，投入设施农业、养殖、工业园、光伏、水电、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，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，收益的分配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倾斜。配合当地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，引导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经营权，以土地、农业设施及扶贫到户资金等资产作价入股，按股分享经营收入。加强监督管理，明确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，确保资产收益及时回馈持股贫困户，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。

（九）配合培训就业。以提高贫困人口能力就业为导向，协助开展各类政策性培训。推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促进计划，推动相关职业技术学院招收贫困户子女，实现靠技能脱贫。优先推进贫困家庭学生就业，为贫困家庭在深圳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。加强面向贫困人口的就业服务，支持当地建立县、乡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，完善

劳务对接机制。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，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。把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与区县共建产业园区建设结合推进，促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。扶贫开发项目招标建设过程中，优先吸纳本村或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。

（十）完善基础设施。配合当地改善相对贫困村的交通条件和发展环境，优先实施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、生命安全防护工程、危桥改造项目、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建设，优先扶持重点帮扶村安全饮水项目，确保道路、水利、饮水等相关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。

（十一）助推教育文化。配合当地教育文化部门，大力推进教育扶贫，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。配合抓好相对贫困村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造工作，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。加大对贫困家庭的教育资助，帮扶困难家庭子女接收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。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计划。积极推进文化扶贫，完善贫困村文化基础设施，加强贫困村历史文化保护，实施一批文化惠民扶贫项目。

（十二）协助改善环境。配合当地多渠道筹集资金帮扶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，全面完成农村最急需改造的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。协助做好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、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，以整村推进为平台，加快改善贫困村

生产生活条件，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实现旧村新貌。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，持续推进环境整治，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。

（十三）推进省定贫困村党建标准化。配合当地坚持党建和扶贫两手抓、两融合，以“抓好党建促扶贫，精准脱贫强党建”的理念，切实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使其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。履行好加强基层组织、为民办事服务、提升治理水平等党建职责，推进组织建设标准化、党员管理标准化、基层治理结构标准化、服务群众标准化、工作职责标准化。

六、广泛动员

（一）大力引导各类企业参与。推动建立引进企业参与开发建设的支持机制，充分调动区内企业积极性，参与和平县精准扶贫工作。鼓励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，发挥资金、技术、市场、管理等优势，通过资源开发、产业培育、市场开拓、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到相对贫困村投资兴业、培训技能、吸纳就业、捐资助贫，参与扶贫开发。

（二）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。加大宣传发动力度，引导、鼓励、支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开展到村到户精准扶贫。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在人才和智力扶贫上的优势和作用。支持工商联系统组织

民营企业开展结对精准扶贫贫困村行动。积极为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提供信息服务、业务指导。

（三）广泛动员个人扶贫。积极倡导“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”的全民公益理念，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和港澳台同胞、华侨及海外人士，通过爱心捐赠、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。

七、工作及保障机制

（一）成立福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派驻和平县工作组

成立福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派驻和平县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驻和工作组”）。驻和工作组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负主体责任，负责产业园区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、社会民生事业等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推进实施，包括掌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目标，提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项目，协调组织前方规划实施、项目建设等具体工作，综合反映前方工作信息等。我区选派人员兼任和平县相关部门（园区）领导职务，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商定。

驻和工作组同时负责统筹深圳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及驻深机构派驻和平县对口帮扶单位的相关帮扶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双方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落实各级责任。

建立双方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，共同研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

问题。各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要负起主要责任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配套制定出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实施计划，切实做到有计划、有资金、有目标、有措施，倒排时间、强力推进，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领导责任扛在肩上，亲自调研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进、亲自督查，做好示范、当好表率。

（三）完善多维投入机制。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和引导作用，积极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，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。按照权责一致原则，以扶贫规划为引领，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，统筹整合相关资金，瞄准薄弱环节，解决突出问题。注重运用市场化办法，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，创新扶贫资金使用方式，撬动更多的信贷资金、社会资金投向扶贫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完善约束机制。严格落实《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问责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逐级督查制度。建立重大涉贫事件的处置、反馈机制，不断提高扶贫工作水平。健全扶贫开发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每年年底接受深圳市、河源市组织的考核，接受省的抽查，并依据每季度动态监测数据确定考核成绩，接受省组织的总考核验收。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帮扶单位和派驻干部，在全区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五）完善激励机制。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，充分调动各部门、各单位推进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形成真抓实干、推动落实的良好氛围。强化实绩考核的导向作用，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对扶贫成效明显、贡献突出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并按照国家 and 省、市、区有关安排，通过适当形式适时予以表扬。

（六）加强扶贫宣传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制定出台脱贫攻坚宣传工作方案，提升宣传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增强干部群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主动积极联系各类宣传媒体，发掘新视角、找准切入点，重点宣传扶贫干部主动作为、服务群众的先进事迹和优良作风，重点宣传对口帮扶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，重点宣传社会扶贫的典型事迹。创新精准扶贫宣传方式，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、支持扶贫、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。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

2016年10月13日印发